

苗栗縣○○國民中學

支 出 機 關 分 攤 表

112 年 月 日

所屬年度月份：112 年度 11 月份 總金額新台幣：參仟柒佰捌拾元整			
分攤機 關名稱	分攤 基準	分攤 金額	明 說
國立體育大學	79.4%	\$3,000	(1)支出憑證由主辦機關另行保存或彙 總附入支出憑證簿送審者，應加具 本分攤表。 (2)各分攤機關以主辦機關出具之收 據，附本分攤表。 (3)原始憑證 張，粘附於 月份 計畫(科目)支出憑證簿第 冊 第號。
苗栗縣○○國 民中學	20.6%	780	
合 計		\$3,780	

填表人

單位主管
覆 核

主辦會計人員

機關長官或
其授權代簽人